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號

承辦人：陳珮穎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5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sepjoyce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7250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2166690_112D241428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2學年度初任教師基地共學增能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薦派初任教師或代理教師參加，本局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凝聚基地共學模式，輔導初任教師與夥伴共學的支持性環境下進行專業發展，提升初任教師教學、輔導、班級經營等專業能力，辦理本計畫。

三、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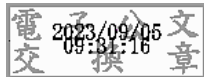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本研習共辦理12場初階共學及6場回流精進，學員需全程參與3場共學增能（2場初階共學及1場回流精進）方能完成培訓。

(二)本局同意參與教師公假出席，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擇日補休（課務自理），並依實際出席情況核予參加人員研習時數。

(三)本研習採線上報名，於研習前2週前逕至「校務行政系統-教師進修研習模組」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